

《沧源佤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沧源佤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什么是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限定面积、限定租金,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阶段性住房困难群体租赁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不设收入门槛。

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35平方米;
-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未享受公租房(廉租房)政策。

申请方式

- (一)申请人须通过政府指定窗口、园区、企事业单位指定地点(或线上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须通过线下(或线上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对申请人资格自行制定流程、自行审核。
- (二)企业在产业园区内自建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企业职工供应,由企业自行分配管理。配租情况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租金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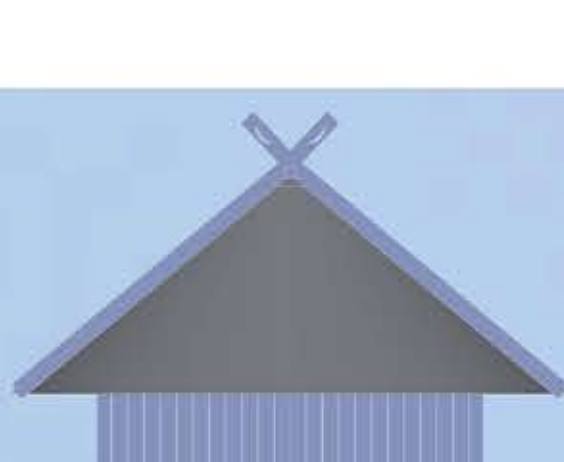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按照项目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5%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周期原则上不低于3年。

退出情形

- 1. 以提供虚假证明等欺骗方式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2.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3. 改变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 4.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5. 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6. 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或者物业管理费的;
- 7. 租赁期满未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续租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8.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 9. 其他应当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情形。

禁止行为

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为名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政策咨询单位:沧源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0883-7121022

